

彰化縣和群國中服裝儀容規定輔導辦法

95年2月13日制定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協助本校學生保持整潔、自然、健康、合宜、符合學生身分的儀表，並培養學生適當的審美觀念，以利美感教育之推展，建立學生自我管理與自我負責之態度，以落實生活教育之推行。

二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教育部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1100014566號函辦理。

(三)民國113年2月5日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
(四)教育部民國113年6月28日臺教授國字1135803361A 號函辦理。

三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10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行政人員代表：3名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3名。

(三)學生代表：3名。

(四)家長代表：1名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輔導辦法實施後，應視該辦法實施狀況，適時修正檢討。

四、儀容標準

(一)頭髮

男生女生皆需以美觀、大方、整齊為原則。

(二)服裝

1. 學生在校內一律穿著制服、體育服、班服，換季時機由學務處依天候狀況實施。

2. 制服、體育服、外套要縫上班級座號牌。

3. 制服、運動服上衣可拉出，但制服釦子需扣上。

4.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，需整套穿著，不可搭配穿著。

5. 各班級穿著制服、運動服或班服，以班級整齊，力求統一為原則。

6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7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補救教學，應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。

(三)鞋子、襪子

1. 穿著運動鞋，不可穿涼鞋、拖鞋等其他鞋類。

2. 運動鞋要乾淨、舒適、整潔。

3. 為形成活動時之保護作用，襪子長度宜高於鞋子上緣，完整包覆腳踝關節為原則。

(四)其他

1. 指甲適時修剪，不作其他變化，長度以不超過手指前端為原則。

2. 不在身體刺青、貼貼紙、亂塗亂畫及做其他與上課學習無關之裝扮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向學生宣導，服儀須整齊乾淨，髮式以美觀、大方、整齊為原則，鼓勵學生之服裝儀容能展現朝氣蓬勃之精神。
- (二)學務處定期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，以促進學生注重生活教育及維護個人服裝儀容。檢查不符本要點之規定者需複檢，並由學務處予以輔導及改善。改善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- (三)為遵守教育部規定，在整潔、自然的前提下，尊重學生的審美觀，並鼓勵學生自我要求，故以「多引導、多傾聽、多溝通、不處罰」為原則。
- (四)對特殊狀況學生，導師可轉介至學務處生教組協助處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由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修訂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